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
2023 年 11 月 15 日 09:15 至 09:25，0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1 月 15 日 09:15 至 11 月 1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秀路 399 号中企联合大厦 23 层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文瑜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，代表股份 68,165,5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0922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67,755,7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82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09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，代表股份 447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37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09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4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其中董事董梁先生、刘树国先生、宫璇龙先生、卢雷先生、监事于圣杰先生，以通讯形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165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165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127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7%；反对 3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127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7%；反对 3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5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127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7%；反对 3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165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127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7%；反对 3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127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7%；反对 3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127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7%；反对 3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127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7%；反对 3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杨雯律师和丁锐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

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